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業務收入	0	0	0	0	
業務外收入		9,500,000		26,000,000	
財務收入(一)	1,900,000		1,100,000		利息
財務收入(二)	4,600,000		5,700,000		股利
其它業務外收入	3,000,000		19,200,000		董事酬勞金
收入合計	9,5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二、支出					
業務支出				26,000,000	
勞務成本	7,500,000		23,000,000		
管理費用	2,000,000		3,000,000		
支出合計	9,500,000	9,500,000	26,000,000	26,000,000	
本期結餘(短絀)	0	0	0	0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A≥60%)。
- 四、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